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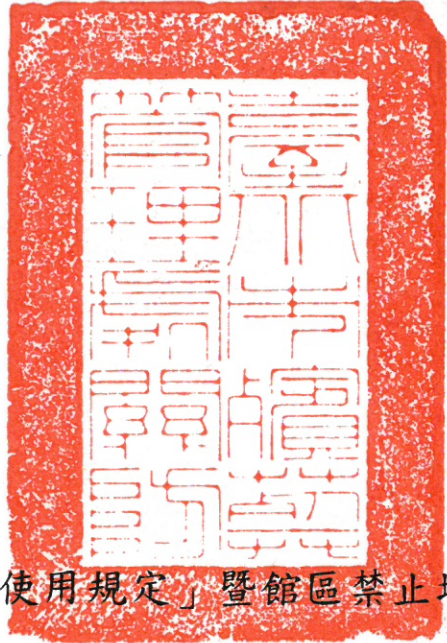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一字第11030075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一殯儀館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暨館區禁止堆放接屍床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停柩室後方規劃為棺木暫放區。
- 二、棺木暫放區僅得放置棺木、棺車（適量）、棺木防撞墊等物品，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。
- 三、棺木暫放區限暫放當日或翌日場次使用之棺木，且棺木應註明使用日期、廳別、場次、禮儀業者名稱、棺木商及聯絡電話。
- 四、前一場次告別式結束且靈柩發引，次一場次之棺木始得自暫放區移至禮廳入殮區，不得提前擺放於移靈走廊或館內其他場域。
- 五、包覆棺木之包膜或庫錢之包裝，於入殮區拆封後，應自行丟棄於垃圾桶（袋）內，不得任意棄置造成髒亂。
- 六、暫放區棺車使用完畢需推回暫放區，不得隨意棄置於其他場域。

- 七、棺木暫放區提供無償使用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棺木暫放區由禮廳管理員管理，並配合禮廳場次實施門禁管制。
- 九、接屍床由載運業者自行收回，禁止堆放於本館任何場域。
- 十、違反第二項至第六項、第九項之規定，於棺木暫放區堆置或丟棄廢棄物、不依使用時間或方式或場域存放棺木、任意棄置或停放棺車、接屍床於其他場域者，以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裁處。
- 十一、本公告自110年6月15日起實施。

處長 洪進達